关于做好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学院：

 按照省社科规划办《关于做好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强省社科规划研究在研项目管理，拟对2009年以前（含2009年）立项的逾期未完成项目进行集中清理。请各部门、学院及时通知课题负责人，并于**11月30日前**上报申请结项成果等材料，对尚未完成的项目，需填写《山东省社科规划逾期未完成项目清理表》。届时未提交结项材料的省社科规划版将作撤项处理，申请结项成果达不到结项标准的作终止处理。撤项和项目终止后剩余经费将退回到省社科规划办，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

今后，学校将按照上级要求和课题管理办法逐年清理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中的逾期未完成项目。请各单位加强督促检查，引导项目承担者发扬优良学风，按期拿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联系人：陈从显；联系电话：6913322。

附件：山东省社科规划逾期未完成项目清理表

 科研处

2015年11月19日

**山东省社科规划逾期未完成项目清理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批准号 |
|  |
| 项目负责人 |  | 工作单位 |  |
| 手机号码 |  | 剩余经费（元） |  |
| **发表过的阶段性成果**：**逾期未完成项目的主要原因：**项目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 省社科规划办意见 |
| 签 章年 月 日 | 签 章年 月 日 |